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為三年，可膺選連任。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不得超過連續六年。

下表載列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 的時間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職責
執行董事					
丁列明博士.....	62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 總經理兼首席執行官	2013年8月	2003年1月	整體戰略規劃、決策、 業務方向把控、總體運營管理
萬江先生.....	57歲	執行董事、資深副總裁兼 全球銷售總裁	2017年3月	2011年4月	統籌公司全球商業化工作
LI MAO教授.....	69歲	執行董事、研發總裁兼 首席醫學官	2025年5月	2025年2月	分管研究院和醫學部
丁師哲先生.....	35歲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助理	2024年10月	2015年8月	分管本集團的項目引進、商務合作 以及技術轉讓工作
范建勛先生.....	55歲	執行董事、副總裁兼 首席財務官	2021年10月	2016年8月	分管財務部、投資部
童佳女士.....	48歲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2021年1月	2003年11月	分管董辦、人力資源部、證券部、 內控事務部、項目申報部、 企聯辦、行政部、工程部
非執行董事					
TIAN XU教授	63歲	非執行董事	2022年10月	2022年10月	監督本集團的營運管理、 財務管理及董事會事務
Yongjun LIU博士..	66歲	非執行董事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監督本集團的營運管理、 財務管理及董事會事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欣琪女士.....	5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1月	2021年1月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判斷
肖佳佳女士.....	4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10月	2022年10月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判斷
Jianwei XUAN 教授	6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判斷
葉建亮教授.....	4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附註：

- (1) 本集團前董事、高級副總裁兼首席科學家王家炳博士（「王博士」）於2016年2月至2024年9月任職於本公司，其為專注於個人安排自願辭任。在任期間，王博士主要全面負責研究院的運營工作及全面參與和監督本集團的研發活動。王博士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需要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認為，王博士的離職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原因在於(i)本集團的整體研發策略及方向繼續由丁博士監督；及(ii)王博士離職後，研發團隊結構基本維持不變，並繼續在丁博士的監管下運作；(iii)王博士的職責已由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接管；(iv)其離職並不會影響本集團對知識產權的擁有權或使用權。

執行董事

丁列明博士，62歲，自2013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總經理兼首席執行官。丁博士負責整體戰略規劃、決策、業務方向把控及總體營運管理。

丁博士目前在本公司子公司擔任多個董事及高級管理職務。彼於2010年11月起擔任北京貝美拓新藥研發有限公司董事，於2014年10月起擔任貝達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於2016年4月起擔任浙江貝達醫藥銷售有限公司董事。此外，丁博士自2016年9月起擔任Xcovery Holdings董事會主席，自2017年1月起擔任Xcovery Betta Pharmaceuticals, Inc.董事會主席，並自2017年5月起擔任Equinox Sciences, LLC董事會主席。自2017年6月起，其一直擔任卡南吉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丁博士是國家領軍人才，國家「重大新藥創製」專項總體組專家、浙江省特級專家，同時擁有美國病理學執業醫師資格。彼曾擔任第十二屆、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彼為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中國僑聯」）常務委員、中國僑聯專家委員會生物與醫藥專委會特聘副主任、浙江省歸國華僑聯合會副主席、中國農工黨中央經濟工作委員會主任兼經濟金融分會主任、中國農工民主黨浙江省委會副主委、中國醫藥創新促進會副會長以及浙江省醫藥行業協會會長。

於2003年，丁博士創辦貝達藥業，帶領團隊成功研發出中國首個小分子肺癌靶向藥凱美納、首個ALK靶向藥貝美納、首個腎癌新藥伏美納等，構建了國內領先的創新藥研發和產業化平台，推動貝達創新生態圈孵化多個顛覆性突破項目。主持或參與國家「重大新藥創製」科技重大專項項目13項，申請專利307項，發表學術論文61篇。憑藉突出貢獻，其榮獲多項榮譽，包括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第一完成人）、中國專利金獎、中國工業大獎、全國創新爭先獎狀、全國傑出專業技術人才、全國優秀科技工作者、中國僑界「十傑」、浙江省科技重大貢獻獎等。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丁博士分別於1984年8月及1989年7月分別取得中國浙江醫科大學（現稱浙江大學醫學院）醫學學士及醫學碩士學位。1992年至1996年，丁博士擔任阿肯色大學醫學院腫瘤中心高級研究員。1996年至2002年，丁博士通過美國外國醫師專業委員會的臨床醫學博士的考試認證，並於美國阿肯色大學醫學院病理科完成了病理專業醫師的全程學習和培訓。

萬江先生，57歲，自2017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萬先生於2011年4月加入本集團，自2013年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16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資深副總裁，自2026年2月起兼任本公司全球銷售總裁。萬先生自2017年5月起擔任卡南吉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於2021年12月擔任浙江貝達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經理，於2022年1月擔任貝達安進製藥有限公司董事。萬先生分管監督本集團的全球商業化策略及運營。

萬先生擁有30年藥品推廣渠道建設及藥品可及性提升經驗，特別是對腫瘤治療領域的藥物在中國市場的應用具有專業影響力。加入本集團前，萬先生自1992年開始任職於北京同仁醫院骨科，彼於1995年至2011年曾在多家知名醫療機構及製藥企業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包括美國百時美施貴寶(BMS)、法國Rhone-Poulenc Rorer（其後併入賽諾菲•安萬特，現為賽諾菲）、美國禮來、英國阿斯利康及美國默沙東公司。

萬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中國首都醫科大學臨床醫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6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高級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Li MAO教授，69歲，自2025年5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Mao教授於2025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研發總裁兼首席醫學官，分管研究院和醫學部。此前，彼自2018年4月至2021年3月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兼首席醫療官及卡南吉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

Mao教授現任美國德克薩斯大學安德森癌症中心終身教授，同時擔任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長江學者特聘教授。加入本集團前，其曾擔任美國馬里蘭大學腫瘤與診斷科學系主任，以及強生公司肺癌中心副總裁。其在腫瘤領域擁有超過35年的臨床實踐經驗，同時具備豐富的企業級藥物產品研究及臨床開發管理經驗。其已在國際頂級學術期刊發表逾200篇科學引文索引論文，論文總被引用次數超過30,000次。

Mao教授於1982年12月獲南京醫學院（現稱南京醫科大學）頒授臨床醫學學士學位，於1995年6月獲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醫學院頒授博士後學位。

丁師哲先生，35歲，於2024年10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12月當選為職工代表董事。丁先生自2015年8月加入本公司，歷任本公司戰略合作專員、戰略合作經理、副總監及總監等職務，於2020年8月至2022年1月擔任貝達夢工場常務副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2022年1月起，擔任公司董事長助理。丁先生自2021年10月起擔任貝達安進（浙江）製藥有限公司董事，自2024年11月起擔任卡南吉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丁先生分管本集團的項目引進、商務合作以及技術轉讓工作。

丁先生成功推進了MCLA-129、恩沙替尼等項目，先後與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及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genus Inc.（股份代號：AGEN）達成戰略合作。他促進公司與國內外龍頭企業合作，擴充公司產品線，加快公司國際化進程；他參與過眾多優質的股權投資或併購項目，領導對美國抗腫瘤靶向藥物的研發企業Xcovery Holdings的股權投資。在商務溝通、人員管理、項目推進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丁先生於2015年5月在美國聖路易斯大學取得生物化學、經濟學及哲學學士學位，擁有「生物化學+哲學」的綜合學科背景。

范建勛先生，55歲，於2021年10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范先生於2016年8月至2018年7月擔任本公司投資總監，並於2017年3月至2018年7月兼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自2018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20年3月起兼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范先生分管公司財務部、投資部。

范先生負責監督貝達創新生態系統的發展。彼擁有逾20年金融行業管理經驗，在財務管理、企業融資及產業資本管理領域具備深厚的實戰專業知識。自加入以來，范先生確立了以價值創造為核心的財務戰略，搭建了完善的財務管理體系，並推動財務職能的數字化轉型。他亦主導投資逾30個國內外生物醫藥創新項目（包括對禾元生物的投資），並牽頭多個採用不同交易結構的生態合作項目。自2017年12月起，彼擔任貝達夢工場（杭州）創新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7年12月起，彼擔任貝達夢工場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20年8月起，彼擔任貝達夢工場（浙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彼具備出色的經營管理，財務管理和投融資的能力，具有很強的溝通、協調以及團隊管理能力，曾主導或參與過眾多優質的股權投資或併購項目。加入本公司前，彼於2005年至2011年期間擔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蕭山分行行長，於2014年至2016年期間擔任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行長。

范先生於2004年12月獲得中國南京陸軍指揮學院法學學士學位，於2006年8月獲得中國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23年3月獲得中國香港中文大學會計碩士學位。范先生榮獲「2025年度品牌人物•傑出CFO」。

童佳女士，48歲，於2021年1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童女士分管董辦、人力資源部、證券部、內控事務部、項目申報部、企聯辦、行政部、工程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2003年加入公司以來，童女士擔任多個重要管理職務，於2013年8月至2016年2月擔任公司行政總監，於2016年2月至2020年3月擔任公司副總裁，於2020年3月至今擔任公司行政總裁，自2013年8月至2020年9月兼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此外，童女士自2016年12月起擔任浙江貝達診斷技術有限公司監事，自2017年6月起擔任卡南吉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監事。童女士全程參與和見證了公司發展歷程，全面構建了運營體系和制度，在公司[編纂]申請、國家級獎項申報、產品上市、人才團隊打造、生產基地建設等重大項目推進中發揮關鍵領導作用，積累了豐富的企業運營與管理經驗，並在資本市場品牌建設方面屢有建樹，於2017年7月榮獲新浪財經上市公司「金牌董秘」，於2018年11月榮獲中國證券報2017年度金牛最佳董秘等榮譽，自2019年至2023年，童女士擔任浙江上市公司協會第八屆董秘專委會常務委員，專業的表現贏得廣泛認可。

童女士於2014年9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TIAN XU教授，63歲，於2022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Xu教授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管理、財務管理及董事會事務。

Xu教授現為西湖大學教授，兼任耶魯大學遺傳學系兼職教授。於1993年10月至2018年3月，彼在耶魯大學遺傳學和神經生物學歷任多個職位，包括助理教授、副教授、終身教授、C.N.H. Long遺傳學教授、遺傳學系副主任以及校長顧問。於1997年7月至2018年3月，其擔任霍華德•休斯醫學研究所研究員，同時兼任復旦大學兼職教授、長江講座教授、發育生物學研究所所長及國家發育與疾病國際合作研究中心主任。

Xu教授於1982年7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生物學理學學士學位，於1990年6月獲得美國耶魯大學生物學理學博士學位，並於1993年9月獲得美國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博士後學位。

Yongjun LIU博士，66歲，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Liu博士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管理、財務管理及董事會事務。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Liu博士曾於2014年1月至2016年4月擔任阿斯利康(納斯達克：AZN)旗下子公司MedImmune的高級副總裁兼首席科學官。其後，彼於2016年4月至2020年9月擔任賽諾菲(納斯達克：SNY；EPA：SAN)全球研發總監，並於2020年10月至2024年8月擔任信達生物製藥(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01)總裁。Liu博士自2024年12月起擔任華普生物技術(河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25年1月起擔任蘇州小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25年7月起擔任合肥拓勝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Liu博士於1991年9月至2001年9月曾任先靈葆雅公司及DNAX研究所的首席科學家。彼亦曾擔任德克薩斯大學MD安德森癌症中心免疫學系主任兼癌症免疫學研究中心創始主任，並於2011年10月至2013年12月期間出任Baylor Research Institute首席科學官兼院長。Liu博士曾在《自然》和《科學》等頂尖學術期刊上發表超過260篇科學論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總被引用次數超過100,000次。彼發現了包括TSLP、OX40和CD40在內的關鍵免疫學靶點，還主持開發了多項針對系統性紅斑狼瘡、氣喘及異位性皮膚炎的第一代和第二代創新療法。

Liu博士於1984年8月在中國白求恩醫科大學（現稱吉林大學白求恩醫學部）取得醫學學士學位，並於1990年7月在英國伯明翰大學取得免疫學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欣琪女士，54歲，於2021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黃女士擔任過多家不同地區上市的上市公司董事。自2009年8月至2011年1月，彼擔任Esmart Holdings Limited（現稱為Duty Fre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交易及自動報價系統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Duty Free））的非執行董事，於該期間，自2010年2月至2011年1月，彼擔任董事會主席。黃女士分別擔任以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自2011年6月至2014年9月，彼曾擔任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港仔機器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7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自2011年10月至2013年5月，彼曾擔任東麒農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2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i)自2015年12月至2018年7月，彼曾擔任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現稱為輝耀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9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v)自2017年7月至2018年7月，彼曾擔任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4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v)自2016年11月至2018年12月，彼曾擔任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7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vi)自2013年3月至2021年2月，彼曾擔任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03，於2021年2月以私有化方式退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8月至2015年9月，彼曾擔任中國勝達包裝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CPGI）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11月至2023年4月，黃女士一直擔任BIT Mining Limited（前稱為500.com Limited）（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TCM）的獨立董事。黃女士自2022年10月至2025年6月曾擔任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3年12月起擔任國鴻氫能科技（嘉興）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96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3年10月起於河南金源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02）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於2025年6月起，黃女士擔任康寧傑瑞生物製藥（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99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於1994年7月獲得廈門大學頒發的國際會計學經濟學學士，於2000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頒發的專業會計學深造證書，於2009年10月獲得中國長江商學院頒發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研究生。先後於2022年5月和2024年9月，黃女士獲得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培訓班結業證書；於2012年5月，黃女士獲得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獨立董事培訓證書。黃女士先後分別獲多家協會接納為會員或資深會員，自2003年10月起，獲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接納為資深會員，自2003年11月起，獲香港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接納為資深會員，自2014年11月起，獲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港董事學會接納為會員，自2015年4月起，獲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接納為資深會員，自2016年1月起，獲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接納為創始會員，自2017年5月起，獲澳洲會計師公會接納為資深會員，自2017年12月起，獲廣東省管理會計師協會接納為會員，自2022年起，獲香港華人內部審計師公會接納為會員；及自2024年6月起，獲澳大利亞註冊管理會計師協會接納為會員。

肖佳佳女士，42歲，於2022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肖女士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肖女士曾擔任北京觀韜中茂（杭州）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自2024年3月起擔任北京競天公誠（杭州）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肖女士此前曾擔任浙江凱麥律師事務所的主辦律師。自2024年5月起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銀都餐飲設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3277）的獨立董事，並自2022年10月起擔任浙江金連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肖女士於2004年9月獲得中國浙江財經大學民商法學士學位，於2005年11月獲得英國謝菲爾德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Jianwei XUAN教授，63歲，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Xuan教授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Xuan教授在衛生經濟學、市場准入及藥物政策領域擁有逾40年的經驗。1984年7月至1990年2月期間，Xuan教授曾任職於上海市衛生局藥政醫療器械管理處。彼其後於1994年12月至2003年12月任職於葛蘭素史克（NYSE：GSK），最後職位擔任腫瘤業務部全球負責人兼總監。Xuan教授隨後於2003年12月至2014年2月期間擔任輝瑞（NYSE：PFE）亞太區及中國市場准入與衛生經濟學高級總監。

自2014年12月起，Xuan教授擔任中山大學藥學院醫藥經濟研究所所長兼教授，並自2013年7月起擔任復旦大學兼任教授。彼亦自2025年9月起擔任科美診斷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884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Xuan教授於1984年7月在中國上海第一醫學院取得藥學學士學位。彼分別於1992年5月及1994年12月在美國北卡羅來納大學取得醫藥營銷管理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葉建亮教授，49歲，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教授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葉教授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浙江大學經濟學院經濟學系教授及博士生導師，並分別自2022年6月及2024年3月起擔任黨委委員及經濟學系主任。葉教授自2019年5月起兼任浙江大學長三角一體化發展研究中心常務副主任，並自2020年9月起擔任國家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端智庫－浙江大學區域協調發展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員。葉教授長期從事產業經濟學、區域經濟學及制度經濟學的研究，還曾主持多項由中國國家社科基金和教育部資助的重大研究項目，其中數項政策研究成果已被相關政府機關採納。葉教授自2022年12月起亦擔任杭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轄下若干市屬國有企業的外部董事。

葉教授分別在1999年6月及2004年6月於中國浙江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政治經濟學博士學位。彼於2014年8月至2015年8月為加拿大女王大學的訪問學者。

高級管理人員

[編纂]後，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將由五名成員組成。下表載列我們高級管理人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人員的時間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職責
丁列明博士	62歲	董事會主席、總經理兼首席執行官	2013年8月	2003年1月	整體策略規劃、決策、業務方向、運營管理
萬江先生	57歲	資深副總裁兼首席營運官	2013年8月	2011年4月	分管監督本集團的全球商業化策略及運營
LI MAO教授	69歲	研發總裁兼首席醫學官	2025年2月	2025年2月	分管研究院、醫學部
范建勛先生	55歲	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	2018年7月	2018年7月	分管財務部、投資部
童佳女士	48歲	行政總裁	2013年8月	2003年11月	分管董辦、人力資源部、證券部、內控事務部、項目申報部、企聯辦、行政部、工程部

有關丁列明博士、萬江先生、LI MAO教授、范建勛先生及童佳女士的履歷詳情，參見本節「一 董事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權益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ii) 丁師哲先生為丁列明博士之子。除此之外，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關聯；
- (iii) 除「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3.有關我們董事以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A.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v) 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的確認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可能會不時在更廣泛的醫療保健行業內的私營及上市公司的董事會任職。然而，由於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並非我們的執行管理團隊成員，亦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我們認為該等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在該等公司中擁有的權益，不會導致我們無法獨立於該等其他公司（非執行董事不時於當中擔任董事）開展自身業務。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9月23日及2026年8月24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法律意見，且(ii)了解其作為[編纂]董事應承擔的責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具有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去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子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其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我們以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福利形式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亦為本公司僱員）提供酬金。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其職責（包括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或主席）收取酬金。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分別為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9.5百萬元、人民幣10.2百萬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據估計，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任何可能支付的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將為人民幣12.9百萬元。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酬金總額（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分別為人民幣14.0百萬元、人民幣12.6百萬元、人民幣12.6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獲本公司支付或應收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事務的離職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

曾俊豪先生已於2025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

曾先生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Vistra集團成員公司）公司秘書服務部的助理經理。彼負責為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並擁有逾11年企業秘書工作經驗。曾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彼於2021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企業管治

我們已成立五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即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根據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黃欣琪女士、肖佳佳女士、葉建亮教授及Yongjun LIU博士組成，黃欣琪女士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肖佳佳女士、Jianwei XUAN教授及丁博士組成，肖佳佳女士擔任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Jianwei XUAN教授、TIAN XU教授、黃欣琪女士、葉建亮教授組成，Jianwei XUAN教授擔任主席。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戰略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戰略委員會由丁列明博士、萬江先生、LI MAO教授、丁師哲先生、范建勛先生及童佳女士組成，並由丁列明博士擔任主席。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戰略委員會由葉建亮教授、Jianwei XUAN教授、范建勛先生及童佳女士組成，並由葉建亮教授擔任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為此，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披露事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守則條文第C.2.1條，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遵守（但可選擇偏離）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的規定。我們並無區分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而丁博士目前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相信，將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歸屬於同一人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的領導一致性，並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策略舉措的執行更加有效及高效。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的權力及授權平衡將不會受損，而此架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

多元化政策

我們致力於在可行的範圍內，經計及企業管治架構方面的多項因素，促進本公司內部的多元化。我們已採納多元化政策，當中列載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及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多元化政策，我們經計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追求實現董事會的多元化。董事會候選人的最終選擇將基於其才能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並經計及董事會多元化裨益及本公司的具體需求，而不會專注於單一多元化方面。我們亦致力於促進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的多元化，以提升企業管治的整體有效性。

於本文件日期，董事會由九名男性成員及三名女性成員組成，年齡介乎34歲至68歲。本公司已檢討董事會的成員、架構及組成，並認為董事會的架構合理，董事在多個方面及領域的經驗及技能可使本公司維持高水平的營運。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若干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包括：(i)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ii)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購回股份；(iii)倘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iv)倘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委任年期將自[編纂]開始，並預期將於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結束。